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填报人：黄凯伦

联系电话：13760838557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4
二、绩效自评情况	5
(一) 自评结论	5
(二) 履职效能分析	5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1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5
三、其他自评情况	26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省级法定计量检测和研究机构，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的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职责；负责华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提供其他检定校准测试服务，以保证华南地区所使用的计量仪器和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计量器具新产品和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计量技术和计量产品研究与开发等工作，并为全省企业和华南地区计量测试检验机构提供质保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的咨询，以及计量检定、校准人员培训等服务。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以下简称东莞计量院）主要任务是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和技术咨询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省计量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局重点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不断优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完善计量

服务保障，加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计量支撑能力。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通过探索计量服务新模式、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服务创新驱动能力，助力我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2.聚焦民生计量，支撑市场监管治理体系现代化。

3.加强计量技术创新，服务省委“1+1+9”工作部署，激发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活力。

4.通过为港澳地区提供计量校准等服务，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2022 年计划通过探索计量服务新模式、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服务创新驱动能力，助力我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对我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有效监管，保证其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聚焦民生计量，加强计量数字化建设，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市场计量管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通过为港澳地区提供计量校准等服务，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2.绩效指标。

省计量院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客户数（万家）	≥3
		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万台/万件）	≥60
		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企业数量（家）	≥200
		全省医用计量器具、加油机、电能表抽查检定（批次）	≥80
		管理强检计量器具台数（万台）	≥680
		完成对地市级计量院（所）和企业事业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项）	≥1000
		申报科研项目（项）	≥9
	质量指标	“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	≥5
		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工作要求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在用计量器具省级监督抽查的通知》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在 2022 年 4 月至 9 月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校准服务数（家）	≥200
		新建计量标准数（项）	≥80
		通过立项审批科研项目数（项）	≥10
		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当年获得
		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6000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省计量院部门整体本年收入 36,168.64 万元，本年收入来源分为 3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12%，事业收入 25,098.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69.39%，其他收入 1,261.94 万元，占比 3.49%。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34.87	9,808.02	9,808.02	27.12%
二、事业收入	28,444.69	28,444.69	25,098.68	69.39%
三、其他收入	1,530.00	1,530.00	1,261.94	3.49%
本年收入合计	38,109.56	39,782.71	36,168.64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

2022年省计量院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合计34,425.0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类型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4,082.15万元，占支出总额69.96%；项目支出10,342.88万元，占比30.04%。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9,662.28	30,861.83	24,082.15	69.96%
人员经费	21,830.64	23,030.19	20,019.57	58.15%
公用经费	7,831.64	7,831.64	4,062.58	11.80%
二、项目支出	20,252.64	20,726.24	10,342.88	30.0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2,145.66	12145.66	688.16	2.00%
本年支出合计	49,914.92	51,588.07	34,425.02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 号）的文件要求，省计量院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省计量院、东莞计量院领导，财务、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自评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总结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省计量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有“整体效能”“专项效能”2 个，指

标分值共 50 分。

1.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2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9.5 分。

2022 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设置了 10 个产出指标，经自查，所有产出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1），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其中，指标“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企业数量”完成率超过 150%，本指标得一半分。参照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自评得 9.5 分。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客户数（万家）	≥ 3	3.58
		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万台/万件）	≥ 60	87.31
		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企业数量（家）	≥ 200	468
		全省医用计量器具、加油机、电能表抽查检定（批次）	≥ 80	100
		管理强检计量器具台数（万台）	≥ 680	956
		完成对地市级计量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项）	≥ 1000	10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申报科研项目（项）	≥9	12
	质量指标	“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	≥5	7.1
		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工作要求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在用计量器具省级监督抽查的通知》规定标准	已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时效指标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在2022年4月至9月内完成	省局要求，完成时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2022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7个效益指标，经自查，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详见表2-2），效益指标完成率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10分。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校准服务数（家）	≥200	267
		新建计量标准数（项）	≥80	112
		通过立项审批科研项目数（项）	≥10	14
		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当年获得	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项
		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 6000	7907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篇）	≥ 5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90.58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1-12 月底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省计量院 2022 年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34.16%、66.40%、82.74%、100.00%，经计算，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70.83%，东莞计量院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55.66%、91.50、96.10%、100.00%，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85.81%。参照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的，得满分”，自评指标得 5 分。

表 2-3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季度	省计量院			东莞计量院		
	已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	支出率	已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第一季度	6,911.74	2,360.73	34.16%	1,693.13	942.37	55.66%
第二季度	7,194.58	4,777.53	66.40%	1,712.97	1,567.38	91.50%
第三季度	7,823.61	6,473.31	82.74%	1,827.46	1,756.12	96.10%
第四季度	7,950.87	7,950.87	100.00%	1,857.16	1,857.16	100.00%
平均支出 进度率	——	——	70.83%	——	——	85.82%

2.专项效能。

该指标下设“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

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25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19.96分。

省计量院2022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2个，分别设置了产出、效益指标，经自查，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指标基本已完成。

一是广东省质量监督计量器具检验站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包含7个项目绩效指标，经自查，绩效指标皆以完成，自评该项目单位产出、效益指标得分率100%。二是GB/T 39693.3-2021中

文标准名称：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硬度的测定第 3 部分：用超低橡胶硬度（VLRH）标尺项目，该项目包含 7 个绩效指标，经自查，绩效指标皆以完成，自评该项目单位产出、效益指标得分率 97.5%。参照评分规则，加权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为 19.96 分。

表 2-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自评分数（分）	自评得分率	资金下达额度（万元）
1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量器具检验站能力提升项目	80	100.00%	450
2	GB/T 39693.3-2021 中文标准名称：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硬度的测定第 3 部分：用超低橡胶硬度（VLRH）标尺	78	97.50%	20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71 号）附件 2《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省市场监管局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2022 年安排至省计量院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470 万元，支出率 100%。据此，自评指标得 5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 2 个指标，指标分值共 50 分。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共 2 个，皆已按要求完成入库（详见表 2-6），项目入库率 100%，自评指标得 2 分。

表 2-6 项目入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下达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是否入库	入库率（%）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450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量器具检验站能力提升项目	450	是	-
	20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硬度的测定	20	是	-
合计	470		470	——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 100%，参照评分标准，自评指标得 2 分。

（3）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 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一是预算调剂发生率 0%。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无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等调剂预算资金情况。二是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皆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2〕54 号）批复的预算执行，无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三是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不涉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情况，参照自评规则，自评得 1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财务管理较规范。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经费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五是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2022 年省计量院未涉及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东莞计量院 2022 年接受了内部审计，审计指出东莞计量院在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 2 项问题，东莞计量院于 2023 年 1 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参照评分标准，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在“资产管理合规性”中反映，此事项在本指标不重复反映。据此，指标扣 0.5 分，自评指标得 1.5 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截至自评基准日，2022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

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自评不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自评，改对 2021 年度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自评。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等对预算公开及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范围的要求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详见表 2-7-1、表 2-7-2。

表 2-7-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表

序号	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日期	2021 年决算公开日期
1	省计量院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2	东莞计量院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表 2-7-2 预算公开内容合规性情况表

序号	公开内容合规要求	是否公开
1	将批复的预算报表全部公开（无数据也应以空表公开，并加以说明），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是
2	应公开包括主要职责、部门预算构成、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无数据可说明）、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名词解释等信息。	是

序号	公开内容合规要求	是否公开
3	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应按“三公”经费总额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是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已按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的公开。自评指标得 1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省计量院（含东莞计量院）绩效管理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同时，省计量院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且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如：《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

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指导各科室开展预算申报及编制、绩效申报及评价等工作”。东莞计量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6号）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全过程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与此同时，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省计量院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号）及其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中，有关明确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执行。综上所述，参照自评规则，自评指标得5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指标得3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年绩效管理方面不涉及监控预警提醒的情况，且未收到重点评价整改要求。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预算编制工作开展有序，成立由财务科牵头人事科、党办、办公室、质量办、业务科、科研部、收发室以及其他专业科室共同配合的部门预算工作组，按照省财政厅、省市监局的要求，明确各科室分工，人事科负责完成机构、数字的合适与人员信息的填报，核实新增或减少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及退休人数；办公室、质量办、工程部负责核定存量资产情况，填制存量资产表，

包括大型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机动车；科研部对申报的纳入院自筹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院立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经费控制。质量办结合各专业科室上报的年度设备购置计划及明细，最终由技术委员会给出综合意见，并填报费用支出明细表。同时，各参与科室在往年拟报各项预算情况和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事业发展要求适当地细化及分类，并及时填报相关表格。最后由财务科统筹规划，形成部门预算拟报意见，经院领导班子审核通过后统一上报省局财审处，形成最后的预算分配方案。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组织清晰、分工明确。自评指标得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6.79分。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基本符合要求。省计量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依据省计量院“三定”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并且进一步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与工作任务紧密相连的效益指标，构成了有机的、可操作的体系。省计量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备科学性，省计量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紧密关联，充分体现决策意图，且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且具有数据支撑，但17项绩效目标中，存在1项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的情况，根据比例，本项扣除0.21分。二是部

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良好。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2〕1329号）省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优，东莞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良，自评指标得7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0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要求，“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年已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二是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经自查，2022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自评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号），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东莞计量院 2022 年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粤计量东〔2022〕10号）并按要求

报送上级备案，采购制度对单位各等级的采购事项，均有明确的流程要求，自评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作为采购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自评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在采购过程中，共有 20 个涉及发出中标通知书程序的项目，其中：省计量院本级 18 个，东莞计量院 2 个，经自查，均未违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的时间规定。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自评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0.5 分。

省计量院均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合同，东莞计量院存在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情况，由于 2022 年初刚启用电子签章 CA，供应商不熟悉使用流程或没有办理 CA 证书，导致确认

合同后供应商不能及时发起签章，东莞计量院无法及时完成备案。据此，指标扣 0.5 分，自评指标得 0.5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2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19.47 万元，其中：省计量院 3,688.12 万元，东莞计量院 631.35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6,421.6 万元，其中省计量院 5,356.3 万元，东莞计量院 1,065.25 万元，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率达 100%。自评指标得 1 分。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据此，自评得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2 年资产收益 2.67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2.23 万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45 万元，已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详见表 2-8。

表 2-8 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省计量院	东莞计量院	合计
资产处置收入	2.23	0	2.23
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45	0	0.45
合计	2.67	0	2.67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2022 年，省计量院委托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省计量院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东莞计量院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且均对盘点结果进行了处理。据此，自评指标得 1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

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按要求报送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年报填报核实说明、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均已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准确。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资产数据反映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的数据与固定资产实体皆一致。据此，自评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资产管理较合规。一是建立了管理制度。省计量院、东莞计量院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为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规范性指引及制度约束保障。二是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资产，编制资产明细账和资产明细表。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资产使用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切实保障账实相符，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资产的处置合规，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的流程完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四是**及时自查，及时整改。自查发现省计量院在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归属方面有提升的空间；东莞计量院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指出部分资产标签脱落，部分破损的凳、仪器已无法使用的问题，另外，内审报告指出，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与台账信息不一致。针对资产清查工作及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上问题都已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据此，本项不扣分，自评指标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省计量院 2022 年所有固定资产 14,204 项，东莞计量院固定资产 3,792 项，资产利用率 100%（即：2022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例 100%），自评指标得 2 分。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截至绩效自评日期，财政系统未能导出 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因此，本项指标结合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各项支出情况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自评与分析。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与 2021 年度相比，2022 年的能耗支出、行政支出略有增长，物业支出、服务付费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均有所下

降（见表 2-8），其中业务活动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会议、培训等业务活动，相应的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也随之减少。从总体来看，经济成本增长幅度与职能工作任务增加相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表 2-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能耗支出	水费	18.27	18.21	-0.33%	224.24	238.56	6.39%
	电费	205.97	220.35	6.98%			
	取暖费						
行政支出	办公费	81.23	91.08	12.13%	230.62	255.22	10.67%
	印刷费	39.41	40.64	3.12%			
	手续费	10.20	7.09	-30.49%			
	邮电费	99.78	116.41	16.67%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109.72	118.67	8.16%	237.63	236.75	-0.37%
	租赁费	127.91	118.08	-7.69%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37.57	13.35	-64.47%	2,112.36	1,700.28	-19.51%
	维修（护）费	575.18	345.78	-39.88%			
	劳务费	7.27	15.07	107.29%			
	委托业务费	1492.34	1,326.08	-11.14%			
业务活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41	24.54	-32.60%
	会议费	11.59	2.24	-80.67%			
	培训费	6.49	7.27	12.02%			
	公务接待费	18.33	15.03	-18.00%			
外勤支出	差旅费	459.31	422.35	-8.05%	1,672.52	1,475.92	-11.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49	231.83	3.73%			
	其他交通费用	989.72	821.74	-16.97%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趋势 (%)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变化趋 势 (%)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27.41	270.51	-17.38%	327.41	270.51	-17.38%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省计量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东莞计量院费预算安排数 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指标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省计量院（含东莞计量院）在绩效目标设置、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等方面存在瑕疵。一是存在绩效指标值完成值过高。二是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2022 年初刚启用电子签章 CA，供应商不熟悉使用流程或没有办理 CA 证书，导致东莞计量确认合同后，供应商不能及时发起签章，致使无法按时完成双方签章。

省计量院、东莞计量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指标值。二是财务管理方面，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流程，保障财务核算规范。三是政府采购方

面，东莞计量院进一步完善合同签章流程，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确保及时完成合同的签章及备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 2021 年自评复核的情况，积极落实整改往年绩效自评存在的不足，省计量院 2021 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被评为“优”，未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东莞计量院复核结果被评为“良”，并且对自评复核结果通报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省计量院（含东莞计量院）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